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(40169395_11431122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）等校內章則，均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略以，國民教育法第10條（現為第19條）、高級中學法第23條（現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）、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5（現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）、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款、專科學校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款（現分別為第21條及第22條第2款），均定有「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」之規定，學校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、人員（教職員工生）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，



日新國小 1141110



UOAA1143008845

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，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。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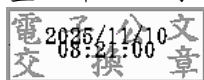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復經本局洽教育部確認，旨揭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亦屬校務重大事項，爰亦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邇來本局屢接獲民眾陳情，部分學校於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時，未依前揭教育部函釋規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，爰重申規定，請各校務必重行審視修訂程序是否符合前開教育部書函規定，如未依規定將性騷擾防治措施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者，應儘速補行提交確認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01年9月26日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